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8號

聲 請 人 晟通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寶桂

代 理 人 蕭奕弘律師

相 對 人 江益政

以法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昱翰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百十四年度存字第一六四號擔保提存事件，
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貳佰玖拾萬元，准予發還。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1)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2)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3)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次按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該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

01 生，損害額既尚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必待供擔保
02 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
03 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34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0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前依鈞
05 院114年度全字第3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如主
06 文所示之擔保金，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164
07 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具狀撤回假扣押執行程
08 序，復經聲請人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
09 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等情，爰聲請發還前開擔保金等語。

10 三、經調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164號、本院114年
11 度全字第3號等相關卷宗審核，聲請人已撤回對相對人之假
12 扣押執行，按諸上開說明，應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
13 1項第3款所定之「訴訟終結」情形。又聲請人亦於民國115
14 年1月26日以臺北中崙郵局第140、141號存證信函定20日以
15 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相對人收受後迄未行使權
16 利，復有存證信函暨回執正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1月
17 30日北院信文查字第1159015545號函、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
18 5年2月2日桃院雲文字第1150010770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
19 查詢表附卷足憑，從而，聲請人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經核
20 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24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